

# 責任心 榮譽心 服務心

海巡 24 小時報案電話：**1 1 8**

海巡全球資訊網：[www.cga.gov.tw](http://www.cga.gov.tw)

署長電子郵件信箱：[master@cga.gov.tw](mailto:master@cga.gov.tw)

海巡署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96 號

海巡署總機：02-22399201

— 申訴檢舉服務 —

專線：02-223992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[doge@cga.gov.tw](mailto:doge@cga.gov.tw)

— 心理諮商輔導及性騷擾防治服務 —

免付費專線：0800-011580

電子郵件信箱：[counseling@cga.gov.tw](mailto:counseling@cga.gov.tw)



## 稿 約

- 一、本刊開放投稿，來稿請以電子檔製作，請註明真實姓名（如欲刊登筆名請註明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方便審查及建檔作業。
  - 二、來稿稿件不得有非法改作、重製或違反政府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前述行為涉及法律問題，均由原作者自行承擔，本署概不負責。
  - 三、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節刪者請於稿上註明。
  - 四、稿件一經採用刊登，稿酬從優；且版權為本刊所有，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。
  - 五、為利資料建檔，稿件不論採用與否，均不退稿、退件且不通知，如需退稿請於稿上註明，並請自附掛號郵資及信封。
  - 六、因版面有限，專文（題）、論述、研究、藝文、休閒、旅遊、資訊類等稿件以 **6000** 字為限（超過字數，恕不予審查）；通訊報導稿件以 **1000** 為限，附照片者優先審查。
  - 七、請以電子郵件投稿為主，若採郵寄方式，請附光碟或磁片錄製之電子檔。
  - 八、電子郵件信箱：[periodical@cga.gov.tw](mailto:periodical@cga.gov.tw)
- ※為關心、協助海巡基層同仁及民眾切身問題，本刊「意見交流道」專欄，歡迎同仁、眷屬、民眾直接向本月刊提出建言；編輯小組將視問題內容送交相關承辦單位答覆後，刊登於專欄中，以消除疑慮，歡迎踴躍來信。